

阳春市河朗镇凌霄村村道路面修复工程

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2025年10月



一、服务名称

阳春市河朗镇凌霄村村道路面修复工程设计服务。

二、项目规模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估算为55.01万元。

三、服务预算和选取方式

收费依据：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公式：设计费=计费额×4.5%。选取方式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四、项目概述

阳春市河朗镇凌霄村村道路面修复工程起点位于国道G235凌霄村委会旁，沿旧S369线经凌霄村共760米长，该路段经多年使用，路面已破损严重。

五、服务内容

本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方案及预算清单编制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阳春市河朗镇凌霄村村道路面修复工程方案的设计工作，形成完整的设计方案文本；

（二）成果交付

本工程设计服务项目的主要交付成果包括：

1. 《阳春市河朗镇凌霄村村道路面修复工程设计方案》（含文字方案、预算清单）；
2. 《阳春市河朗镇凌霄村村道路面修复工程采购需求书》。

六、中选企业资格要求

（一）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三）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专业为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四）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七、服务要求

(一)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文件要求编制项目设计方案及预算清单。

(二)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委托，按时间交付成果。中选单位的预算总价是以中选单位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选取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全部服务的总包干费用，如中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造成选取方损失的，选取方可按相关规定核减对应费用。

(三) 中选单位需要深入调研选取方的系统现状及用户需求，并对选取单位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

八、设计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审批通过后，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九、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结算

合同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暂不做评测与估算。

(二) 付款方式

按规定完成施工图评审后，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齐所有付款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向乙方分期支付当期应付金额。

十、违约责任

(一)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二)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